

附件13 吊点使用手册

1. 概述

-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 1.2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为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服务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988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3楼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庞欣怡 (Xinyi Pang)	86-21-69761559	86-17621810817	hf1@cantonfairad.com
陈功涛 (Gongtao Chen)	86-21-69761790-807	86-13610269722	hf1@cantonfairad.com

- 1.3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须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及展馆方其他相关规定内的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要求执行。
- 1.4 申请吊点服务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1.5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即展台施工服务商）可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或自带符合标准的葫芦设备。
-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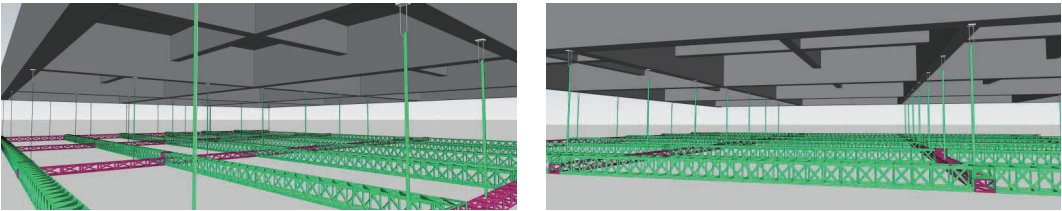
- 2.1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吊点服务开放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馆（NH馆）、双层展厅一层（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以及双层展厅二层（6.2馆、7.2馆、8.2馆）内的吊点。
- 2.2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屏幕、全频音响等，包含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2.3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
- 2.4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葫芦设备、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Truss架可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施工服务商自带葫芦设备需自行承担葫芦吊挂、操作葫芦升降、链条收复工作，并自行配备吊挂所需车辆及操作人员）
- 2.5 悬挂物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准备并组装。

3. 吊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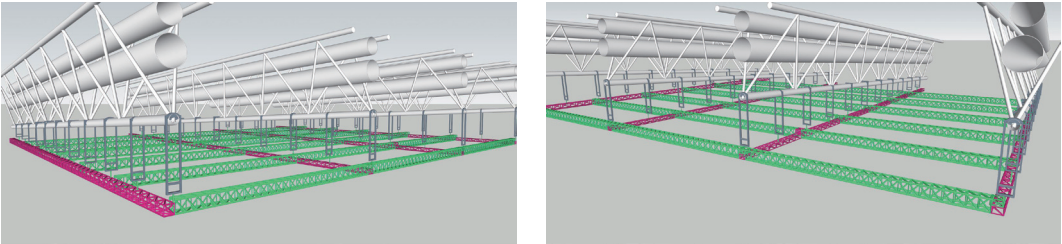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4.1馆/5.1馆/6.1馆7.1馆/8.1馆	6.2馆/7.2馆/8.2馆	北馆(NH馆)
吊点承重	≤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单体结构限载(手拉葫芦)	≤1800kg		
母架下沿口离地高度	10.2m	16.1m	18m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特殊情况超出的需报展馆方评估)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1800kg的,须按规定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4.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一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二层展厅母架示意图:



5. 收费标准

5.1 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人民币/展期)
吊点服务费	吊点	2160元/点

备注: 吊点服务费须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 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安装。

5.2 设备租赁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规格	单价(元)(人民币/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324元/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486元/个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1296元/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1620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 300*300	108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400*400	162元/米

备注：葫芦租赁服务包含葫芦的放置、葫芦链条收复和葫芦最终的回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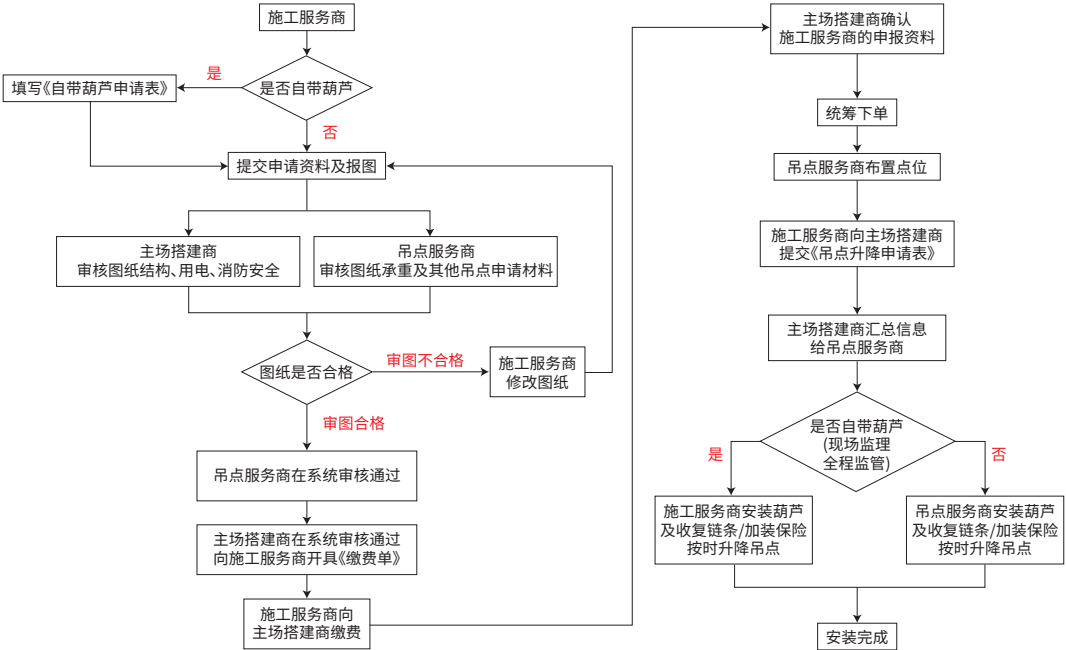
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Truss架、组装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如需特殊组装，请自备转接头。

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设备租赁费须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交与主场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在确认款项收到后安排系统下单及准备设备。

6.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

6.1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6.2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1) 施工服务商必须在**2026年9月15日之前**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确认,并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
-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1	《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详见附表17)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2	《吊点升降申请书》(详见附表18) 提前一天提交申请,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纸质版。
3	《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非必填)(详见附表19) 确认版须提交盖章电子版。
4	《吊点结构报图》(手册后附模板) 明确标注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具体要求请咨询吊点服务商。

- 5)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吊点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6) 施工服务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须自行承担;施工服务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须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须自行承担。

6.3 自带葫芦申请及注意事项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馆吊点服务允许自带葫芦,施工服务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葫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须提交**附表19:《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2) 自带葫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3)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4) 吊点服务商提供吊点吊带的布置,葫芦安装及收复葫芦、链条工作须由施工服务商自行安排,并自备安装所需的高空车、葫芦控台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的相关规定。

- 5) 涉及高空作业须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6)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电动葫芦电源由施工服务商自行负责申请,电源功率需满足电动葫芦正常工作运转。

6.4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 1) 施工服务商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吊点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须由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签署**附表18:《吊点升降申请书》**,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
- 2) 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由搭建商操作。
- 3)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吊点服务商操作,并接受吊点服务商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自带电动葫芦的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须自备控台,由施工服务商操作。

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7.1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 7.2 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增减使用吊点的数量。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施工服务商必须按图施工进行减重,或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7.3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最多使用12个吊点,如超过12个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7.4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须小于或等于400mm*400mm,不得超过400mm*400mm规格,禁止使用非标准结构桁架。
- 7.5 单体结构超过48个点必须解体吊装。
- 7.6 每个点位之间的间距不得小于4.5米。
- 7.7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吊点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7.8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7.9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严禁使用吊点对地面结构进行加固或连接,杜绝拉扯吊点隐患,必要的用电电源线连接除外。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应大于10cm。
- 7.10 所有灯具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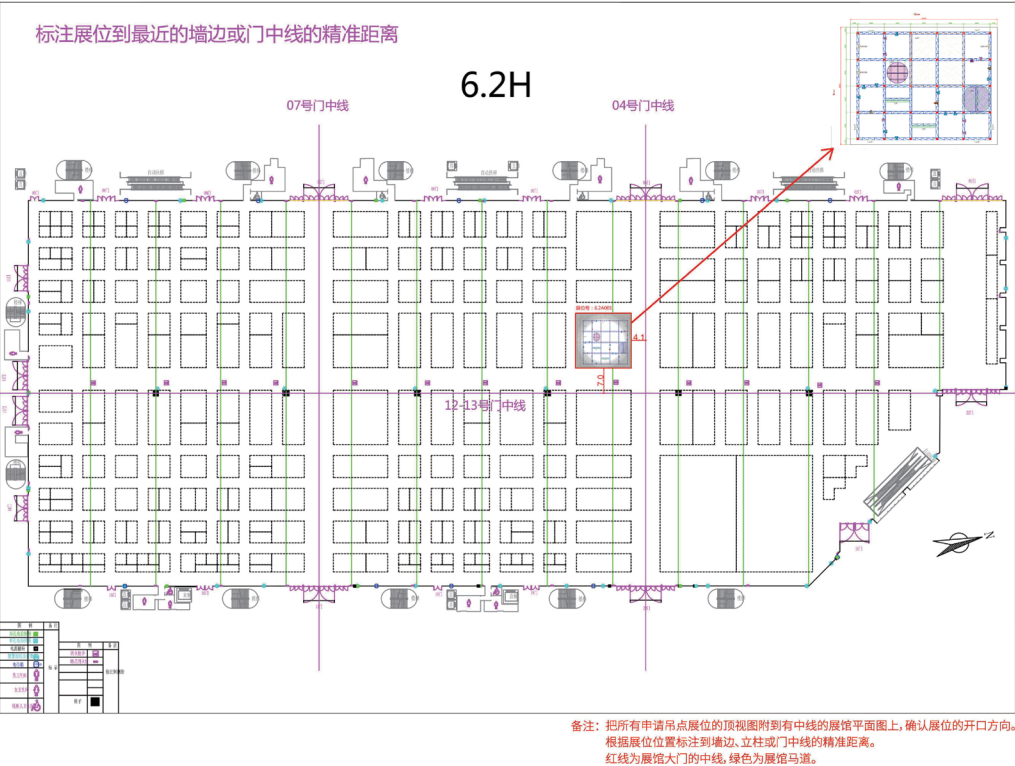
- 7.11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 7.12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须布置整齐、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须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 7.13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7.14 施工服务商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吊点服务商,并在场馆安保人员、主场搭建商及吊点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 7.15 吊点悬挂物升/降时施工服务商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 7.16 如因施工服务商的操作行为造成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伤害等,施工服务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场馆方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

请按照吊点结构报图参考模板提交图纸,可提交图纸的格式为jpg或pdf,单张jpg或pdf的大小不超过1M。若图纸审核未通过,重新上传时需将修改后的整套图纸全部重新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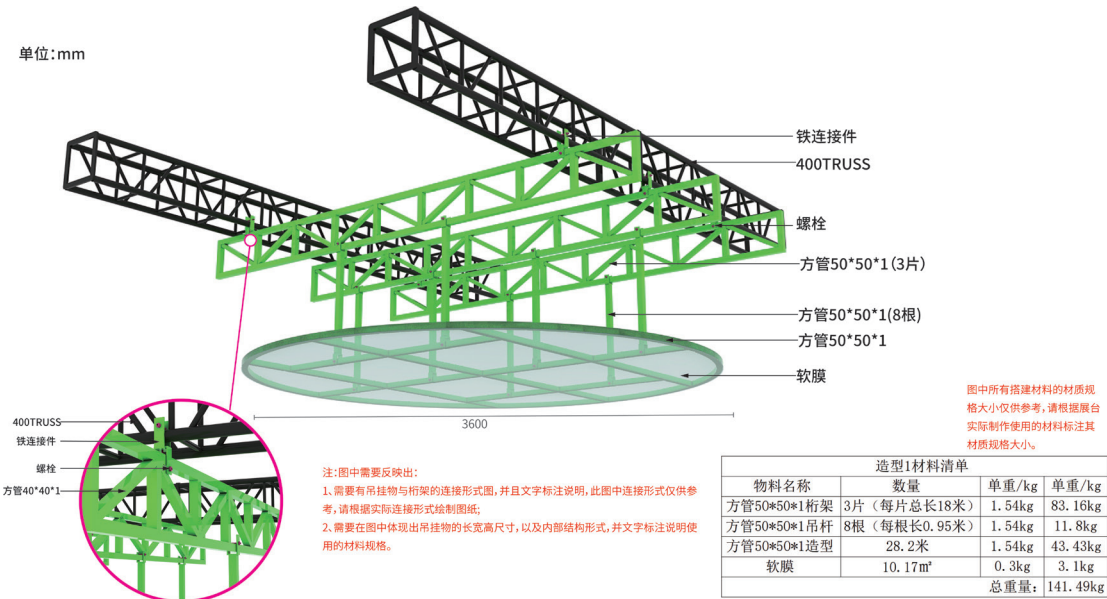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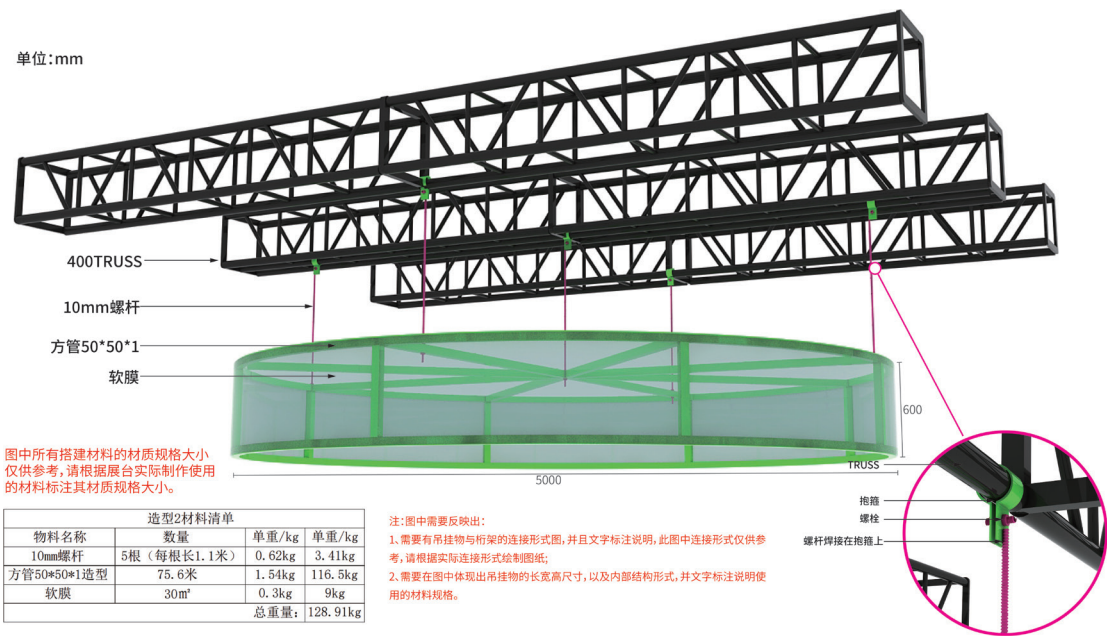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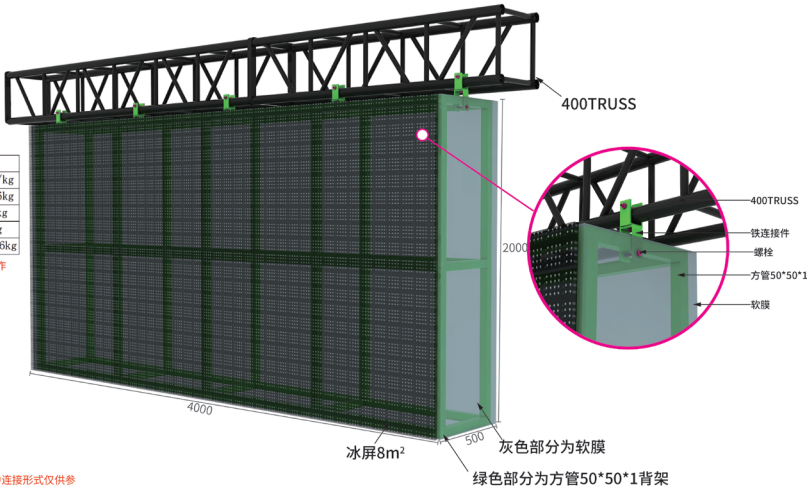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大屏1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50*50*1骨架	54米	1.54kg	83.16kg
冰屏	8m²	15kg	120kg
软膜	10m²	0.3kg	3kg
总重量:		206.16kg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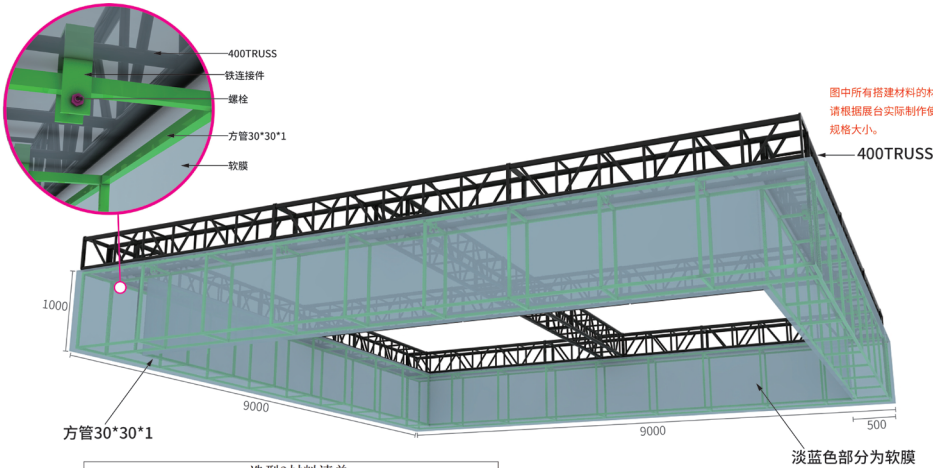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展位号：

单位:mm



图中所有搭建材料的材质规格大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制作使用的材料标注其材质规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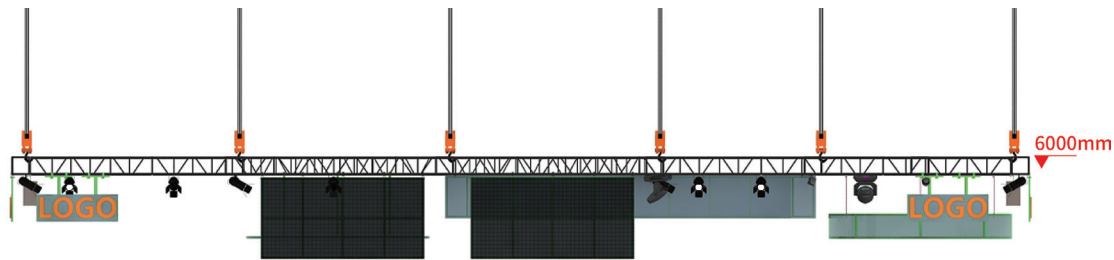
造型3材料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单重/kg	单重/kg
方管30*30*1造型	250米	0.91kg	227.5kg
软膜	85m²	0.3kg	25.5kg
总重量:		253kg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
1、需要有吊挂物与桁架的连接形式图,并且文字标注说明,此图中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连接形式绘制图纸;
2、需要在图中体现出吊挂物的长宽高尺寸,以及内部结构形式,并文字标注说明使用的材料规格。

(备注:3.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的数量根据吊挂结构复杂程度而定)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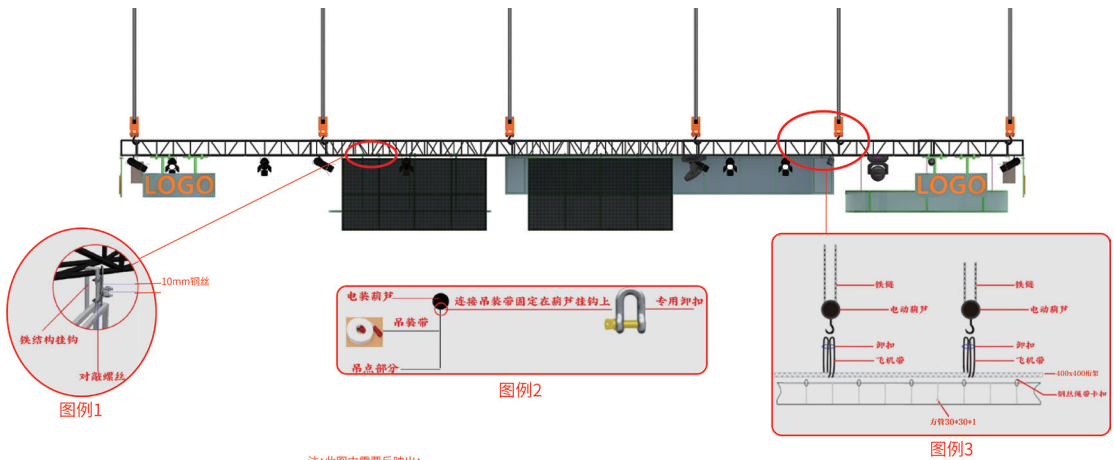


注：图中需要反映出桁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5. 吊挂物连接方式图

展位号：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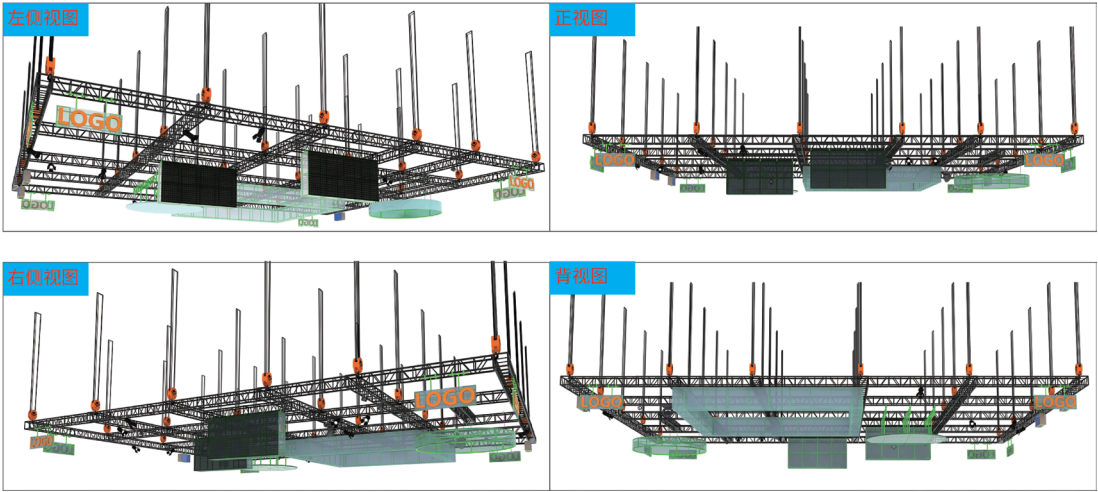
- 1、图例1反映出桁架与悬挂物的连接形式以及悬挂物需要配备保险，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请根据展台实际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 2、图例2反映出葫芦与桁架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 3、图例3反映出吊点系统，从葫芦到桁架，在到悬挂物之间的链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到的材料说明。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6.多角度效果图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展台吊点系统的全貌):
1、左侧视图;2、右侧视图;3、正视图;4、背视图。



7. 单位尺寸材料一般重量

图中数据为该尺寸材料一般重量仅供参考,具体报图重量需根据各自使用材料报图

夹板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3厘	2.5
5厘	4.17
9厘	13
12厘	17

方管 (单位:mm)	
型号	理论重量(kg/m)
20*20*1.2	0.75
25*25*1.2	0.94
40*40*2	2.29
40*40*2.5	3.02
40*40*4	4.68

铝架2.0-3.5	
型号	理论重量(kg/m)
300*300	8
400*400	10-11

屏幕 (不包含背架)	
型号	理论重量(kg/m ²)
LED屏普通	30
碳素屏	16
冰屏	15